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义乌市稠江街道区域共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采购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2022 年 5 月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是

（二）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论证等方式。

（三）需求调查对象

保洁公司及其他有室外道路清扫保洁资质的单位。

（四）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近几年义乌市各镇街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尽快建立适应 WTO 规则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引导城乡环卫工作的健康发展，增强环卫管理与服务的活力，将室外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进行市场化运作承包，在每年的考核中取得较为满意的结果。

2. 市场供给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市场供给充足。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义乌市稠江街道区域共建委、经济开发区四期市政道路
2021 年度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号	预算金额 (元)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元)
标一：江湾共建委新屋等村清扫保洁	2367902	义乌市洁缘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标二：江湾共建委江	2475476	浙江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9890

湾等村清扫保洁		公司	
标三：江湾共建委后 申塘等村、工业区清 扫保洁	1440933	浙江义辉保洁服务有限 公司	1296840
标四：官塘共建委柯 村等村、工业区清扫 保洁	2233554	义乌市瑜涵保洁服务有 限公司	1527341
标五：官塘共建委象 山等村、工业区清扫 保洁	1803097	义乌市丰源保洁服务有 限公司	1408000
标六：经济开发区四 期市政道路（江湾片 区）清扫保洁	2215042	义乌市金钰保洁服务有 限公司	1320528
标七：经济开发区四 期市政道路（官塘片 区）清扫保洁	1038527	浙江博拓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870257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义乌市稠江街道江湾、官塘共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3340036.00 元

包 1 预算：1933972 元

包 2 预算：1494142 元

包 3 预算：2249457 元

包 4 预算：2385191 元

包 5 预算：1534967 元

包 6 预算：2103115 元

包 7 预算：1639192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	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道路(江湾片 区)清扫保洁服务	C1601 城镇公 共卫生服务	年	1	否
2	2	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道路(官塘片 区)清扫保洁服务	C1601 城镇公 共卫生服务	年	1	否
3	3	新屋等村清扫保 洁及垃圾清运服 务	C1601 城镇公 共卫生服务	年	1	否
4	4	江湾等村清扫保 洁及垃圾清运服 务	C1601 城镇公 共卫生服务	年	1	否
5	5	后申塘等村、工业 区清扫保洁及垃 圾清运服务	C1601 城镇公 共卫生服务	年	1	否
6	6	柯村等村、工业 区清扫保洁及垃 圾清运服务	C1601 城镇公 共卫生服务	年	1	否

7	7	象山等村、工业区 清扫保洁及垃圾 清运服务	C1601 城镇公 共卫生服务	年	1	否
---	---	-----------------------------	--------------------	---	---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标一至标二清扫保洁范围，包括标段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和垃圾清运及两侧 5 米范围内建筑装饰垃圾、工业垃圾等大小件废弃物的清理清运处置。

2、标三至标七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各标段区域内的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扫到沿街门店面房为止）、绿化带、空闲地、停车场、村公共场所、沟渠、村民房前屋后的清扫保洁和零星建筑装饰垃圾、大小件杂物等废弃物清理，“牛皮癣”清除和公众信息栏管理，垃圾房（大件垃圾存放点、清洗间）、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保洁管理，袋装化垃圾、清扫垃圾、居民分类垃圾桶和“两定四分”点内其他（不可腐烂）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规定的工业垃圾（含其他可焚烧废弃物）的清理清运处置。

3、标一至标二道路为开发区已建成，但暂未移交而委托稠江街道管理的道路，如该项目范围内的道路移交到其它管理部门（如市环境集团等）管理和保洁的，移交一条道路，终止一条道路，并扣除移交道路的保洁费用；清扫保洁面积及工程量按实结算。

4、各标段内主要道路应按市相关规定进行洒水，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干道、绿化带、边沟、路肩、人行道，与市政、物业管理相邻的区域向外延伸 2 米。

6、对沿街店面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处理，要求垃圾车进行上门收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所有垃圾房每周至少彻底清洗一次，清洗效果应达到采购人及创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文件中未列出但属于所投标段范围内的区域也应列入清扫、保洁、清运范围，并将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

9、标一、标二所有清扫垃圾均分类清运至垃圾转运站，规定的工业垃圾（含其他可焚烧废弃物）均运至稠江工业垃圾分拣中心或直运至焚烧场，所有不可焚烧的装饰装修垃圾、大小件杂物等废弃物均直运至规范的处置场所；标三至标七所有其他（不可腐烂）垃圾均运至垃圾转运站，规定的工业垃圾（含其他可焚烧废弃物）均运至稠江工业垃圾分拣中心或直运至焚烧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标三至标七所有除不可焚烧的装饰装修垃圾、大小件杂物等废弃物外的垃圾均由各中标公司进行清运；所有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市政府有关规定和标段相关要求，严禁使用机动三轮车；保洁公司有义务将有装饰装修垃圾堆放的地点通知给网格人员。

11、标一至标二所有道路清扫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等大小件废弃物均由中标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置；所有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市政府有关规定和标段相关要求，严禁使用机动三轮车；如转运站不接收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由保洁公司直运至焚烧场或规范处置场所，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因农村有机更新、集聚建设等原因减少保洁服务区域的，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交接，其保洁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结算。因承包范围内农村未实施“两定四分”垃圾分类管理模式，相应的居民分类垃圾桶内其他垃圾需收集至垃圾房垃圾桶内，并采用2—3吨自装卸式分类收运车辆进行清运，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2）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二、付款方式：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的金额，由区域共建委、街道城管办组织人员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在次月上旬支付（凭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划至中标人单位账户）；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执行，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扣款，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费用凭合同、中标通知书、正

式增值税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直接支付。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义乌市稠江街道区域共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采购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2022 年 5 月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2 年 6 月

（二）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委托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

（四）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 预（概）算：1933972 元

最高限价：1933972 元

包 2 预（概）算：1494142 元

最高限价：1494142 元

包 3 预（概）算：2249457 元

最高限价：2249457 元

包 4 预（概）算：2385191 元

最高限价：2385191 元

包 5 预（概）算：1534967 元

最高限价：1534967 元

包 6 预（概）算：2103115 元

最高限价：2103115 元

包 7 预（概）算：1639192 元

最高限价：1639192 元

（五）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1	1	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道路（江湾片 区）清扫保洁服务	C1601 城 镇公共卫 生服务	年	1	否	本项目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2	2	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道路（官塘片 区）清扫保洁服务	C1601 城 镇公共卫 生服务	年	1	否	本项目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3	3	新屋等村清扫保 洁及垃圾清运服 务	C1601 城 镇公共卫 生服务	年	1	否	本项目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4	4	江湾等村清扫保 洁及垃圾清运服 务	C1601 城 镇公共卫 生服务	年	1	否	本项目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5	5	后申塘等村、工业 区清扫保洁及垃 圾清运服务	C1601 城 镇公共卫 生服务	年	1	否	本项目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6	6	柯村等村、工业 区清扫保洁及垃圾 清运服务	C1601 城 镇公共卫 生服务	年	1	否	本项目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7	7	象山等村、工业 区清扫保洁及垃圾 清运服务	C1601 城 镇公共卫 生服务	年	1	否	本项目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六）采购方式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确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保证项目充分竞争。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_____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综合信用等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5、具有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经营范围,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同时拥有如下最低车辆配置:标一至标二为核定载质量 ≥ 5 吨洒水车、核定载质量 ≥ 5 吨密封式垃圾压缩车、容积 $\geq 3\text{ m}^3$ 垃圾专用收集车、核定载质量 ≥ 3 吨洗扫车各一辆;标三至标七为核定载质量 ≥ 5 吨洒水车、核定载质量 ≥ 5 吨密封式垃圾压缩车、核定载质量在2—3吨之间的自装卸式(挂桶式)垃圾分类收运车各一辆的企业可报名参加;(所有车辆需在投标人公司名下,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车辆行驶证时,需同时上传能体现功能及车牌的清晰照片)。

6、具有相同5名员工在本单位参投社会养老保险近三个月(2022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的缴纳清单;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八) 竞争范围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 依据: _____

(九)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市场上保洁公司众多，为甲方选取更优质的中标单位。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范围
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的保洁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个区域续签合同不做业绩累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相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公告网址打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4 分
项目交接保障措施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所制定的人员和机械落实计划。	0-5 分
企业内部管理方案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制度的完整性、先进性、科学性等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人事及职工保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	0-5 分
投标人内部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	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带、空闲地清扫保洁管理，“牛皮癣”清理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0 分） 垃圾分类清运（含实施“二次四分”和“两定四分”垃圾分类管理模式），清扫垃圾分类收集、投放、清运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0 分） 道路洒水、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使用维护管理规范与质量标准。（0-3.0 分） 垃圾房、垃圾桶等公共环卫设施保洁管理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0 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保洁及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卫生防疫等应急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0 分）	0-1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详细的清扫和巡回保洁作业方案	工作量区域配置及保洁方式，含替班应急人员安排等（0-4.0 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线路安排等（0-3.0 分） 保洁时段安排的合理性，含普扫、巡回保洁、二班制作业安排等（0-4.0 分）	0-11 分
工业垃圾、大件装修园林垃圾清理及分类处置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可行有效的垃圾分类收集、清理清运及处置方案	0-5 分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是否完整、可行、切合本项目特点	0-5 分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_____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中须包括职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用品、材料、维保工具等购置费用，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成交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劳务(保洁、管理人员经费等)、工具费（含但不限于扫把、畚斗、集中收运三轮车、环卫作业装具等，每位保洁人员须配置以上工具）、管理费、按规定的道路洒水费用及生活垃圾清运费（含但不限于司机、装车人员经费、油耗、水费、车辆修理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等）、保险、利润、税金、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整个项目一年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金额中，合同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因农村有机更新、集聚建设等原因减少保洁服务区域的，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交接，其保洁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结算。因承包范围内农村未实施“两定四分”垃圾分类管理模式，相应的居民垃圾分类桶内其他垃圾需收集至垃圾房垃圾桶内，并采用 2—3 吨自装卸式分类收运车辆进行收运，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	------	----	----

中标价：人民币			

三、道清扫保洁范围及服务内容：

_____。（与招标文件一致）

四、人员及车辆核定

_____。（与招标文件一致）

五、清扫保洁清运时间和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六、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剩余款项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的金额，由区域共建委、街道城管办组织人员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在次月上旬支付（凭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划至中标人单位账户）；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执行，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扣款，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费用凭合同、中标通知书、正式增值税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直接支付。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服务地点：义乌市稠江街道辖区范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督查乙方清扫保洁的情况，并根据检查和督查情况进行奖惩；有权根据季节的不同和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含首次普扫完成时间）。

2、按规定向乙方核拨承包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义乌市稠江街道清扫保洁运作质量要求及督查考核办法》、《义乌市稠江街道农村垃圾分类运作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义乌市稠江街道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两定四分”集中投放点管理考核办法》、《义乌市稠江街道垃圾直运至市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场考核方法》等相关要求，提供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相关服务，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核。

3、乙方所收集、清扫的生活垃圾必须运往_____。

4、乙方在聘用工作人员时，需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保证按核定的清扫保洁人员上班作业，并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报送清扫工人员名册及责任路段，如报送后需变动责任区块或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动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需附变动人员名单和相关责任路段等资料。

6、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醒目乙方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和垃圾清运车、三轮垃圾车、铁皮畚斗、草帽等，保证环卫车辆的整洁，严禁车上载人和车外挂物；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带小孩、闲聊、睡觉、喝酒、看书、看电视、玩手机等有损环卫形象的行为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清扫人员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和交通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社区组织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路段。

10、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建筑渣土或装修垃圾堆放污染路面问题负有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 96310 举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建筑渣土撒落或装璜垃圾堆放应由建筑工地或装修物业业主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扫保洁人员进行清理或向其收取清扫保洁费用。

11、乙方有义务也有权利派人员参加由甲方或市相关部门的需乙方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12、遇创建或市委市政府临时性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在 2 小时以上的（延长工作时间人数须由甲方批准），经甲方核准后由乙方按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支付。

十一、终止合同条件及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连续 2 次（2 个月）或累计 4 次考核中不合格率在 25%以上的；因卫生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二次以上（含二次）或者年度内处罚金额在合同中标价 3%及以上的（包括考核不合格扣除的金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所承包的路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在乙方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时（次月__日前），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乙方职工的工资，并终止本合同。

4、如果甲方没有按规定支付承包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清扫保洁项目招投标。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且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 ☒ 采购人： 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 ☐ 专家： _____
- ☐ 服务对象： _____
- ☐ 其他：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日常检查、周考核、月考核、随机抽查（巡查）考核和定员定岗考核。

（3）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与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

检测机构的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日常考核由村级组织和网格人员组织实施，每日应对保洁员在岗作业、清扫保洁质量、“牛皮癣”清除、垃圾清运和环卫设施管理、各类检查督查问题整改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并落实现场整改；考核发现问题经考核人员签字后由网格长上报区域共建委、社区，由共建委、社区对问题进行交办，保洁公司及时将整改情况进行反馈。检查结果作为当月村级组织和网格人员对保洁公司提出处罚建议的依据。

(2) 周考核由共建委、社区组织实施，社区每周不少于一次、共建委每月不少于二次，按日常考核或专项考核内容进行，重点对保洁公司清扫保洁质量情况、保洁员在岗和工作开展情况、上级督办和媒体曝光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承包方可以派人参加，考核问题督办各网格，共建委和社区每月汇总后报街道城管办，共建委和社区存档一份，抄送保洁公司一份。考核结果作为共建委和社区对保洁公司进行处罚的依据。

(3) 月考核由稠江街道组织实施，每月一次，每次由两人以上（含两人）组成抽查小组或结合文明创建红黄旗村（小区）评比等活动组成考评组进行检查考核，按日常考核或专项考核内容进行，重点检查清扫保洁质量情况、保洁员在岗情况、上级督办和媒体曝光问题整改情况等，承包方可以派人参加，考核问题交共建委和社区进行量化处罚。

(4) 随机抽查（巡查）以实地检查形式进行，由稠江

街道相关领导、两代表一委员、相关科室、纪检监察、社会组织代表等人员组成巡查组，对各项目（标段）的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地点和抽查种类由稠江街道确定，检查问题由街道通过网格系统等进行督办，并作为街道考核相关科室、共建委和社区、网格人员及村级组织等各层级正确履行对保洁公司监管责任，考核保洁公司履约、规范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审核对保洁公司奖补和处罚，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并向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通报，作为相关保洁公司、项目负责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的依据。

（5）路面残留粉尘考核点每月由共建委、社区提供20个点，承包方提供10个点，采取抽签的方式产生3个考核点（注：双方提供的考核点跟上一次提供的考核点只能有30%相同，并保证季度内不重复，不合格的点除外）。

（6）定员定岗考核，承包期内全面核查不少于4次，每月随机核查数次不限，需由二人以上（含二人）组成。核查以路面实际在岗清扫人员与承包方每月报送的清扫人员定岗定位名册和人员变动表及身份证信息、联系电话为依据，每个承包区域应统一设置保洁区域、承包单位、举报电话、保洁人员（含替班应急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的监督牌。

（7）车辆配备和分类清运考核，承包期内全面核查不少于4次，每月随机核查数次不限，需由二人以上（含二人）组成。核查按项目要求配置垃圾专用收集车辆和实施分类清

运情况。

(5) 履约验收内容

1、日常考核、周考核、随机考核

(1) 清扫保洁区域内道路路面、人行道、绿化带、边沟、空闲地等有零星垃圾和少量杂草，数量超出质量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 30 元；有明显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杂草，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 50 元，有成堆垃圾等卫生死角或成片枯黄杂草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 100 元。

(2) 在清扫保洁范围内建筑装修垃圾、废弃物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 300 元。

(3) 规定范围内 “牛皮癣” 数量超出质量要求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 30 元。“牛皮癣” 数量明显超标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 50 元，农村公众信息栏管理不规范，因广告滞留时间长造成纸张破损、起角，同一内容张贴多张，张贴违法内容广告，广告投放箱未每日开启发布的，每个扣 50 元。护栏等道路附属设施及公路桥隧墙面明显污染未及时清洁，每发现一个路段扣人民币 30 元，标段内设施污染普遍超标，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200 元。

(4) 清扫保洁路面（包括人行道）有明显土石杂草、积水积泥的，绿化带、边沟杂草超过规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 50 元。

(5) 清扫保洁路段没有普扫的，每发现一人次扣人民

币 200 元；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发现一人次扣人民币 100 元；花扫和漏扫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 50 元，花扫或漏扫多处的按实际处数累计处罚。

（6）作业时将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窞井上或将清扫的垃圾倒入马路边、河道（沟渠）内、绿化带内等，每发现一人次扣人民币 100 元；焚烧垃圾的，每发现一人次扣人民币 200 元。

（7）垃圾清运人员在垃圾转运站或规范的建筑装修垃圾、废弃物处置场所倾倒垃圾时不服从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100 元。

（8）在承包范围内发现路段无人保洁或保洁力度不够，造成道路路面（人行道）残留粉尘重量超过质量要求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 100 元。

（9）承包方所聘用保洁人员在上班期间有睡觉、喝酒、看书、看报、玩手机、带小孩、穿拖鞋、闲聊、未着环卫作业服等的，清运车辆车上载人、车外沿挂物等不文明或有损坏环卫形象的行为，每发现一人次扣人民币 50 元。

（10）垃圾房（垃圾投放点、大件垃圾存放点）管理人员不落实，日常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垃圾房、垃圾投放点、大件垃圾存放点内的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200 元；垃圾房内容器摆放不整齐，表面不整洁，垃圾房内外墙面有污迹、“牛皮癣”，社区承包范围垃圾房（投放点）地面有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大件（装修、园林）垃圾，农村垃圾房地面和周边有滞留垃圾，且在规定

时间内未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 50 元；发现清运人员焚烧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对熏黑墙面未及时粉刷的每个扣 500 元。

（11）果壳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清运，造成垃圾溢出或果壳箱、垃圾桶表面有污迹、“牛皮癣”，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 50 元；垃圾桶未定点加盖、不规范摆放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元。

（12）清洗间、公厕管理人员不落实，日常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个扣 500 元；清洗间地面有垃圾、污水排放口堵塞未及时疏通的，内外墙面有污迹、“牛皮癣”，每次扣 50 元；公厕臭味明显、地面积灰、污迹，小便斗尿垢，坑位未及时冲洗，设施破损未及时报告的每项扣 50 元；公厕长明灯、长流水，擅自允许外来人员取水、洗涤，留宿无关人员，残疾人坑位上锁、堆放工具杂物，化粪池满未及时报告造成堵塞，每次 100 元；强迫如厕人购买厕纸、厕纸以次充好，清洗作业时未摆放提示牌等不文明行为被投诉的，每次 200 元。

（13）未按照项目要求配备和使用垃圾专用收集车辆，专用车辆未按要求安装车载称重系统，收运点垃圾量数据和行车轨迹数据等未按要求实时上传市生活垃圾分类数字化监管系统的，每发现一辆次不符合扣 500 元；车辆未实施分类清运，造成已分类垃圾混装，每发现一辆次不符合扣 1000 元；车辆外表不整洁，分类标识等相关信息不规范，车身外观颜色喷涂不符合市相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运输中抛洒滴

漏，每发现一项次扣 100 元。

2、专项考核

(1) 粉尘考核

保洁道路普扫后路面残留粉尘每平方米 25 克以上（含 25 克）为不合格。

残留粉尘考核为普扫以后，如在质量要求第一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首次普扫的，不影响考核结果；考核点在建筑工地出口附近的，在距离出口不足 200 米的情况下，可以移足 200 米；没有硬面化的路段和区块不进行粉尘考核。

(2) 建筑装修垃圾及废弃物考核

每次考核 20 个点，在考核范围内建筑装修垃圾及废弃物数量超出规定量化质量标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为不合格。

(3) “牛皮癣”、公众信息栏管理考核

在考核范围内“牛皮癣”数量超过规定量化质量标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2 处以上公众信息栏管理不规范为不合格。

(4) 垃圾桶、果壳箱考核

垃圾桶未定点加盖摆放、垃圾桶（果壳箱）表面及场面有明显污迹、“牛皮癣”、外溢垃圾未在 25 分钟内清理的为不合格。

(5) 垃圾房、垃圾投放点、大件垃圾存放点考核

垃圾房内容器摆放不整齐，地面有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大件（装修、园林）垃圾等，垃圾房内、外墙有污迹、

“牛皮癣”，农村垃圾房外有滞留垃圾，且未在 20 分钟内清理的为不合格。大件（装修、园林）垃圾积存超过 2 车未清运的为不合格。

（6）清洗间、公厕考核

清洗间地面有垃圾、污水排放口堵塞未及时处理的，内外墙面有污迹、“牛皮癣”；公厕臭味明显、地面积灰、污迹明显，多个小便斗尿垢，坑位未及时冲洗的；因公厕内部管理不规范造成下水管堵塞；管理人不文明行为被投诉的为不合格。

（7）处罚标准

在考核中，以每项每个考核点为单位，一个点不合格的扣人民币 500 元；二个点不合格的扣人民币 1000 元，以此类推。

3、定员定岗考核

以承包方当月报送的清扫保洁人员定员定岗名册及人员变动表为依据，实际在岗情况与所报送的定员定岗名册（变动表）不相符的，每人次扣人民币 500 元；未按照合同要求的人员构成标准配备的，每不符合一人次扣人民币 500 元；配备人数少于合同要求标准的，每减少一人次扣人民币 1000 元。

4、其他处罚标准

（1）因清扫保洁质量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或受到上级单位（领导）督查考核批评的，经查实，每次扣人民币 2000 元；所在小区（村）被街道评为黄旗的，每次扣人民币

1000 元，在上级组织的文明创建、垃圾分类等攻坚竞赛考核中，被随机抽中为考核区域，该次考核攻坚竞赛单项结果列为末两位的，每次扣 2000 元。

(2) 因清扫保洁质量差，受到群众举报或 96150、市长信箱等网上通报的，经查实，每次扣人民币 1000 元，因保洁人员居住处环境脏乱造成群众投诉、上级督办的，每处扣 500 元。

(3) 承包方不按时报送清扫人员定员定岗名册（变动表）和责任路段表的，每超出一天扣人民币 500 元。

(4) 承包方安排的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数（以承包方每月提供的清扫作业人员名册及路段责任表以及上报的变动人员名单为依据），在规定的作业时间段，如同一责任路段内连续 2 天（次）检查都未有人在岗清扫的，按减少 1 人次扣人民币 1000 元。

(5) 承包方将工业垃圾、大件（装修、园林）垃圾任意倾倒处理或焚烧的，经查实每次扣 3000 元。

(6) 因突击性创建任务或上级督办、媒体曝光问题整治等，对承包范围内保洁不到位的相关区域，在共建委、社区通知保洁公司后未及时配合整改的，经街道批准，由共建委、社区安排人员进行清理，相关经费经街道审批（支付）后，从当月承包合同支付额中扣除。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义乌市稠江街道清扫保洁运作质量要求及督查考核办法。

2、义乌市稠江街道农村垃圾分类运作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

3、义乌市稠江街道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两定四分”集中投放点管理考核办法。

4、义乌市稠江街道垃圾直运管理考核方法。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重新调整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若遇设施量发生变化（以移交、接受设施量清单为准）的，则根据中标价相应调整合同费用。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如因质疑投诉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影响采购进度，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查找原因，调整后重新组织 招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内容，如果不想与对方合作，可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义乌市稠江街道区域共建委、经济技术
开发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采购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2022 年 5 月

审 查 说 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五、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六、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义乌市稠江街道区域共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第三方机构：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专家：杨志全 杨雄飞 朱福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杨志全	义乌市中医院	工程师	13575949001	
2	杨雄飞	市城投集团	工程师	13676826388	
3	朱福	宏泰设计院	高工	13857966519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2年5月30日

2. 审查地点：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结 果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通过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通过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 <u>经审查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已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完成，且本项目已制定完整采购计划。</u>	

审查人员（签字）：杨龙全 李根及 李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重 点 审 查 意 见 书

项目名称：义乌市稠江街道区域共建委、经济技术
开发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采购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

审查时间：2022 年 5 月

审 查 说 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

三、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四、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五、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六、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七、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义乌市稠江街道区域共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第三方机构：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结构）

采购需求专家：

杨如坚 杨如坚 朱永富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杨如坚	市中医医院	工程师	13575949001	
2	杨如坚	市城投集团	工程师	13676826388	
3	朱永富	宸泰设计院	高工	13857966519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2年5月30日

2. 审查地点：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审查意见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	------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通过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通过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通过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通过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通过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通过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通过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通过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通过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通过
(三)采购政策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通过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	通过

	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通过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通过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通过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通过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通过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 <u>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u>		

审查人员（签字）： 杨如全 杨如全 朱如全